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鈞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均婷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7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7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卷宗無訛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認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香港商鵬衛齊服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當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洪舒芸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黃麗燕

07 附表：

08

扣案物名稱	數量
女用成套內衣褲（含紙盒CALVIN KLEIN仿冒品）	35套